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022024ZZ0018473

晋政地字（2024）712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九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（2024）17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城区集体农用地0.6347公顷（其中耕地0.582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6347公顷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